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1250038 |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办事处, 郑州监狱人行天桥东100米后牛庄祠堂, 经常有人焚烧祭祀物品、垃圾, 产生大量浓烟毒气, 影响生活。 | 中原区 | 大气 | 关于“焚烧祭祀物品、垃圾, 产生大量浓烟毒气, 影响生活”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6日, 中原区民政局、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 后牛庄骨灰堂前设置有专门的祭祀场所, 放有用于焚烧的铁桶, 地面进行了硬化, 日常有专人进行清扫, 场区内无明显浮尘, 堆积有垃圾, 墙面与地面有焚烧痕迹。经了解, 村民焚烧祭祀物品、贡品等时会产生烟尘、垃圾, 存在将包装袋一同焚烧的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会及时将焚烧产生的垃圾清理转移至固定堆放点。 | 部分属实 | 对后牛庄村骨灰堂加强管理, 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同时, 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 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 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积存的垃圾进行清理, 对墙壁进行粉刷, 部分地面进行平整硬化, 美化环境, 消除视觉影响。沿骨灰堂南边靠近居民楼侧墙体搭建4米左右大棚斜向下盖顶, 对烟尘进行阻隔, 场地中间另增设焚烧炉, 通过张贴文明祭奠条幅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惠民政策, 引导村民文明祭祀, 同时, 督促中原区后牛庄村加强骨灰堂管理, 安排专人到现场对办理白事居民进行安抚劝导, 对各类殡葬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纠正和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1250040 |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店李口村蒜王村南侧、郑民高速北侧, 郑开同城供水项目施工工地, 露天施工扬尘大。希望尽快处理。 | 中牟县 | 大气 | 经调查, 该举报问题位于中牟县官渡镇店李口村蒜王村南侧。 该工程目前处于开挖管沟、埋设管道阶段。施工单位2023年9月进场进行土方开挖施工, 9月22日土方开挖完成, 沟槽基面验收后, 因存在征迁赔偿问题, 后续未进行施工。停工期间, 施工单位对裸露黄土进行了覆盖, 但是由于存在人为和天气原因, 导致部分防尘网破损, 存在洒水不及时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抑尘防尘措施。 | 一、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对破损的防尘网进行更换, 对覆盖不到位的区域再次进行覆盖, 同时, 加大洒水保洁力度, 保持地面湿润, 确保不会因风起尘。暂时采用防尘网大面积强覆盖, 待管道铺设、工程回填完毕, 对该施工区域及时进行复垦或统一进行播撒草籽、小麦, 保证绿化。 二、延长临时围挡长度, 保证施工区域区域围挡搭设率, 修补老旧、破损围挡, 防止扬尘扩散至作业面以外范围。 三、对施工物料进行整理堆放, 并且对起尘物料进行覆盖, 防止扬尘扩散。 四、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配置雾炮车, 在进行土方作业或者容易引起扬尘的施工时及时开启, 加大专用洒水车辆洒水频率, 保证作业范围内地面湿润不起尘。 五、由于该工程不涉及渣土运输, 已配备简易车辆冲洗装置, 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中牟县城管局对该施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目前, 处罚程序正在进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1250019 | 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南店村近铁路旁郑州万德磨料有限公司院内存在两个公司。 | 登封市 | 大气 |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南店村近铁路旁郑州万德磨料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由于临近年底, 生产原料铝矾土(生铝石块)市场紧缺, 该公司因缺少生产原料, 于2023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根据该公司近一年的检测报告,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脱硫塔处理后, 排放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登封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登封市东华镇政府工作人员近期对该公司进行夜查时, 发现其在厂区道路积尘清扫不及时, 车辆经过和风吹时易起尘现象, 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 郑州市鹏翔冶金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自行停产并拆除设备设施, 现场未发现任何生产行为和痕迹, 无明显粉尘和刺鼻气味。 | 部分属实 |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协助企业维护好厂群关系, 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 | 一、督促该公司及时洒水清扫, 做好保洁工作。 二、该公司正常生产以后, 将及时督促其进行检测, 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 三、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 确保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4 | X3HA202311250033 | 反映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纬五路交叉口未来花园B座201现开办一饭店油烟扰民。 | 金水区 | 大气 |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花园B座201室为三室一厅一厨两卫。现场未发现营业执照等证照, 无收费二维码。厨房内放置有冰箱、厨具, 并设置有集烟罩和排烟管道,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客厅内设置有吧台、酒品展示柜, 现场发现一打火机, 上有“未来私房菜”“未来花园B座201室”以及联系电话等字样。房间内摆放有圆形餐桌、茶台、自动麻将机以及若干把椅子。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 未来花园B座201室内布局类似饭店布局。 | 属实 | 责令郑州拾穗者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消除餐饮油烟污染。 | 一、整改情况 关于油烟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1月29日, 当事人按照要求, 已拆除餐厨设施, 并将屋内物品全部搬空。 二、处理情况 (一)针对当事人在居民楼内开展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金水区执法局11月27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水城综责停(改)通字第5463号), 责令其在11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到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二)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进行餐饮服务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金水区市场监管局11月26日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金市监责改(2023)11118号), 责令其立即停止从事餐饮服务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5 | X3HA202311250035 | 郑州市登封市送表矿区登封宏昌水泥厂, 2021年开始大批熟料露天堆放在水泥厂院墙后, 铲车未遮盖昼夜运输, 扬尘污染。 | 登封市 | 大气 |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送表矿区登封宏昌水泥厂, 2021年开始大批熟料露天堆放在水泥厂院墙后”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21年以来未将任何熟料露天堆放在该厂四周院墙后, 厂区内未发现露天堆放任何熟料或其他物料。该公司出窑熟料通过密闭拉链机廊道输送到熟料库, 从熟料库卸出后通过密闭皮带机廊道输送到水泥粉磨系统, 熟料输送过程处于全密闭状态。 二、关于“铲车未遮盖昼夜运输, 扬尘污染”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为保障回转窑24小时连续运行, 物料需昼夜不停运输。铲车在运输物料过程中无法遮盖, 操作过程中偶尔存在扬尘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 做到措施到位, 采取湿法作业, 并且形成长效机制, 降低污染程度。 | 整改情况 该公司运输时采用湿法作业, 同时, 在四周用洒水车进行降尘处理。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 依法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6 | D3HA202311250006 | 郑州市新密市城关镇高沟村新化路夏华酒楼西100米, 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晚上9点30以后到次日早上9点左右生产, 噪音很大, 影响居民休息。 | 新密市 | 噪音 | 关于“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晚上9点30以后到次日早上9点左右生产, 噪音很大, 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北邻东风电厂家属院、南邻乡道、西邻耕地、东邻磨粉厂。2023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2台电熔炉处于停产状态, 磨切车间正在生产,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主要噪声源生产车间接热部位、水泵房等处已落实厂房封闭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 经调查, 2023年7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居民反映该公司夜间生产期间噪声扰民的投诉后, 及时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郑州市新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依程序对该公司夜间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 该公司夜间噪声最高值64dB, 超过国家规定夜间排放标准。 2023年7月31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55号), 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落实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023年8月5日, 该公司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3个排气扇进行拆除, 落实封闭措施; 对厂区北侧冷却系统水泵加盖房子, 落实密闭措施。 2023年10月31日, 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夜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 该公司夜间噪声最高值48dB, 最低值43dB, 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同时, 加强噪声排放区域的降噪处理, 进一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一、整改情况 关于“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晚上9点30以后到次日早上9点左右生产, 噪音很大, 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27日, 郑州市新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夜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 该公司夜间噪声最高值49dB, 最低值45dB, 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23年11月26日, 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组织对厂区北侧长30米院墙加装隔音板, 对水泵加装隔音罩。截至11月28日, 厂区北侧院墙30米隔音板已安装到位, 水泵隔音罩已安装到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7月31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该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55号)。 2023年9月15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程序制作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144号), 对该单位夜间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1760元处理决定。 2023年10月8日, 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依程序缴纳罚款21760元。 | 已办结 | 无 |